|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62 (Add.27)(Add.20)-C** | |
|  | | **2023年9月26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0 | | | |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引言

亚太电信组织（APT）成员支持将以下项目列入WRC-27的议程：

1.5 考虑对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并对3区17.3-17.8 GHz频段内的卫星广播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同时确保保护相同和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研究保护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主要业务免受无线电定位业务次要划分的影响的措施，以根据第**[ACP-AI10-8]**号决议**（WRC-23）**，制定适用于所有区域17.3-17.8 GHz频段内non-GSO卫星固定业务（FSS）系统（空对地）的相关条款；

提案

ADD ACP/62A27A20/1

第[ACP-AI10-1]号新决议草案（WRC-23）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27年举行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WRC，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23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内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1.5 考虑对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并对3区17.3-17.8 GHz频段内的卫星广播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同时确保保护相同和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研究保护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主要业务免受无线电定位业务次要划分的影响的措施，以根据第**[ACP-AI10-8]**号决议**（WRC-23）**，制定适用于所有区域17.3-17.8 GHz频段内non-GSO FSS系统（空对地）的相关条款；

...

ADD ACP/62A27A20/2

第[ACP-AI10-8]号新决议草案（WRC-23）

对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  
新的主要划分，并对3区17.3-17.8 GHz频段内的卫星广播业务  
（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研究保护3区17.3-17.7 GHz  
频段内的主要业务免受无线电定位业务次要划分的影响的措施，  
并制定适用于所有区域17.3-17.8 GHz频段内空对地  
方向non-GSO FSS系统的相关条款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有必要在卫星固定业务（FSS）中鼓励开发和实施用于宽带应用的新技术，并在卫星广播业务（BSS）中鼓励开发和实施用于超高清电视（UHDTV）应用的新技术；

*b)* FSS系统利用与对地静止（GSO）和non-GSO卫星系统相关的新技术，可向世界上即使最偏僻的地区提供低成本、大容量的宽带通信，而BSS系统可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宽带广播手段；

*c)* 由于non-GSO卫星系统的轨道特性，相关星座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业务，因此需要协调统一的《无线电规则》；

*d)* 《无线电规则》应可允许引入无线电通信技术的新应用，以确保尽可能多地操作多个系统，从而确保频谱的有效利用；

*e)* 在与27-30 GHz的上行链路频率范围相关联的17-20 GHz频率范围内，在3区FSS中存在可用下行链路带宽不匹配的问题；

*f)* 在3区，17.3-18.1 GHz频段被划分给适用第**5.516**款的、作为主要业务的FSS（地对空）；

*g)* 在17.7-17.8 GHz频段内，尚无适用于non-GSO FSS的相关条款；

*h)* 在17.3-17.7 GHz频段内，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次要划分可能对BSS馈线链路和BSS下行链路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

注意到

*a)* 已开发出提高频谱利用效率的关技术，且此技术还支持双向共用和同向共用；

*b)* 对于17.3-17.7 GHz频段，在1区[和2区]已考虑了FSS（地对空）和FSS（空对地）之间的双向共用；

*c)* 将17.3-17.7 GHz频段内的FSS（空对地）划分和17.3-17.8 GHz频段内的BSS（空对地）划分扩大至3区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协调统一；

*d)* 除了3区的FSS（地对空）之外，在17.3-17.7 GHz频段内尚无其他主要业务；

*e)* 在包括3区在内的所有区域中，17.3-17.7 GHz频段被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

做出决议

在下文做出决议，请ITU-R中提及的研究须保护以主要使用条件在此频段获得划分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特别是附录**30A**中包含的对BSS馈线链路的指配，

做出决议，请ITU-R在WRC-27之前及时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

1 对由第**5.516**款指定的FSS（空对地）、BSS（空对地）和FSS（空对地）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进行研究，以考虑在17.3-17.7 GHz频段内为3区FSS（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并在17.3-17.8 GHz频段为3区BSS（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同时确保保护相同和相邻频段的现有主要划分，并且不会对第**5.516**款指定的FSS（地对空）的现有划分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附录**30A**中包含的对BSS馈线链路的指配；

2 研究保护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主要业务免受无线电定位业务次要划分的影响的措施，并制定适用于所有区域17.3-17.8 GHz频段内空对地方向non-GSO FSS系统的相关条款，

做出决议，请WRC-27

审议ITU-R上述研究的结果，并就以下问题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1) 对于3区，在17.3-17.7 GHz频段内对FSS（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

2) 对于3区，在17.3-17.8 GHz频段内对BSS（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

3) 确保保护相同和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主要划分，并且不会对第**5.516**款指定的FSS（地对空）的现有划分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附录**30A**中包含的对BSS馈线链路的指配；

4) 保护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主要业务免受无线电定位业务次要划分的影响的可能措施；

5) 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适用于所有区域17.3-17.8 GHz频段内空对地方向non-GSO FSS卫星系统的相关条款，

请各主管部门

积极参与做出决议，请ITU-R在WRC-27之前及时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中所述的研究，并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来提供有关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理由：** 见下表，该表是使用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附件2中的模板编制的。

|  |  |
| --- | --- |
| **主题：**  在3区，考虑对17.3-17.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并对17.3-17.8 GHz频段内的卫星广播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同时确保保护相同和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主要划分；研究保护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主要业务免受无线电定位业务次要划分的影响的措施，并制定适用于所有区域17.3-17.8 GHz频段内non-GSO FSS卫星系统（空对地）的相关条款。 | |
| **来源：亚太电信组织（APT）** | |
| **提案：**  在3区，考虑对17.3-17.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并对17.3-17.8 GHz频段内的卫星广播业务（空对地）进行可能的新的主要划分，同时确保保护相同和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主要划分；研究保护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主要业务免受无线电定位业务次要划分的影响的措施，并制定适用于所有区域17.3-17.8 GHz频段内non-GSO FSS卫星系统（空对地）的相关条款。 | |
| **背景/理由：**  近年来，对宽带卫星通信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向家庭、车辆、飞机和船舶提供高速和高容量的宽带业务。GSO卫星和non-GSO卫星均广泛使用Ka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FSS）划分来满足客户需求。在3区，在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划分给FSS的频率之间存在不匹配问题，因此在Ka频段内确定更多的下行链路容量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有效利用轨道和频谱资源，以满足对当前和新兴卫星应用的需求。  在3区，17.3-17.8 GHz频段由GSO FSS卫星系统（地对空）使用，但仅限于BSS馈线链路，并适用《无线电规则》第**5.516**款。在2区，该频段由GSO BSS卫星系统（空对地）使用，并适用《无线电规则》第**5.515**款。  将17.3-17.7 GHz频段内的FSS（空对地）划分扩大至3区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协调统一，该频段现已划分给1区，目前正在WRC-23议项1.19下对2区进行相关研究。同样，将17.3-17.8 GHz频段划分给3区的BSS（空对地）将有助于实现协调统一。为了保护BSS的馈线链路，需要研究保护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主要业务免受无线电定位业务次要划分的影响的措施。在17.3-17.8 GHz频段内，尚无适用于non-GSO FSS的相关条款，那么此类相关条款的制定将有助于该频段在全球范围内实现频率共用。  类似地，近年来对宽带卫星广播的需求日益增长，以提供UHDTV（沉浸式视频，ITU-R BT.2020建议书）和高质量家庭声音应用。将17.3-17.8 GHz频段划分给3区的BSS将满足此类需求，并有助于实现协调统一，原因是17.3-17.7 GHz频段已划分给2区的BSS。  为了保护BSS的馈线链路，需要采取措施来保护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主要业务免受无线电定位业务次要划分的影响。  应指出的是，17.3-17.7 GHz频段已划分给1区的FSS，但在1区尚无适用于non-GSO FSS的相关条款。此外，在17.7-17.8 GHz频段内，亦尚无适用于non-GSO FSS的相关条款。因此，有必要制定适用于全球17.3-17.8 GHz频段内non-GSO FSS的规则条款。 | |
|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7.3-17.8 GHz频段内的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 | |
|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  待定 | |
|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  WRC-23议项1.19 | |
| **开展研究的机构：**  ITU-R 4A工作组作为负责组 | **参与方：**  其他相关工作组、各主管部门、部门成员 |
| **ITU-R相关研究组：**  第4、5、7研究组 | |
|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  迄今尚未发现任何直接的财务影响。 | |
| **区域共同提案：**待定 | **多国提案：**待定  **国家数量：**待定 |
| **备注** | |

\_\_\_\_\_\_\_\_\_\_\_\_\_\_